

# 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09年12月03日教評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政府訂定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 代理教師

甄選類科	名額	聘期	備註
數學科	1名	聘期原則上至110年7月1日，如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事由消失復職，則代理聘約即終止。	育嬰留職停薪缺額

(一) 原則上代理教師自109年12月15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7月1日止(上開聘期倘彰化縣政府另修訂起訖時間，本校聘期依規定隨同修正)。

(二) 經聘用後發現有不適任、違法情事者提教評會撤銷聘任。

※109學年度實際聘期如有異動悉依照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 三、基本條件：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二) 無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見附註）。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四）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有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3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有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四、報名日期：請依下列日期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第1次招考	109年12月9日上午9時至10時
第2次招考	109年12月10日上午9時至10時
第3次招考	109年12月11日上午9時至10時

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溪陽國中網站

(<https://www.hyjh.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2.php](http://163.23.89.100/boe/boe_bb12.php))查詢。

五、報名地點：彰化縣立溪陽國中人事室(校址：溪州鄉成功村下柑路1號；電話：

04-8802151分機70)

六、報名手續：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概不

受理。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證件 A4影本(請攜帶各項證件正本，查驗後即發還)

1. 報名表、甄選證及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請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教師證書、歷任學校服務證明等有關證件影本
4.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

說明：◎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 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5)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

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七、報名費：免費。

八、甄試方式：1. 日期：請依下列日期時間至本校參加甄試。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如需特殊服務措施，請洽教務處（04-8802151#20）。

第1次招考	109年12月9日上午9時至10時
第2次招考	109年12月10日上午9時至10時
第3次招考	109年12月11日上午9時至10時

2. 考試項目：(1)試教(50%) (2)口試(50%)

試教範圍如下：

科目	版本範圍	時間	備註
數學	康軒版第三冊	10分鐘	教材請自行攜帶。
	第3章因式分解		

3. 地點：本校。

4. 錄取方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按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並依成績高低備取數名，如同分時以試教成績為優先，但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5. 聘約期間：原則上自109年12月15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7月1日止（倘若彰化縣政府另有修訂起迄日期則遵照辦理修正）。

九、放榜日期：各次甄選當日考試辦理完竣後公告於本校溪陽國中網站(<https://www.hyjh.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2.php](http://163.23.89.100/boe/boe_bb12.php))查詢。

#### 十、錄取報到：

正取人員請依下列日期及時間報到

第1次招考	109年12月10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
第2次招考	109年12月11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
第3次招考	109年12月14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

十一、請攜帶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溪州農會存摺影本，逾期同放棄，由備取遞補；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X光)。

#### 十二、待遇差假：

- (一) 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有各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折支給。
- (二) 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四) 代課教師待遇依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

十三、附則：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
-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 法令節錄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教師法（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正，109年6月30日施行）

###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附錄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 【附錄四】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

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

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

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

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

終止聘約。